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2014年9月22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球村”)聘请担任主办券商,2015年7月24日地球村经本公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鉴于地球村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2017年6月6日本公司与地球村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

本公司对地球村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2015年7月24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日(2017年7月11日)止。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日(2017年7月11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地球村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自担任地球村主办券商以来,在对地球村进行持续督导期间,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地球村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谨慎的核查,认真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地球村在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制度，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